

財團法人中原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 110 年獎學金申請辦法

對象：現就讀於各公私立大學院校清寒優秀學生(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)

一、獎 勵：經評選出之學生，頒發獎助金每名壹萬元，名額 55 名
(頒發辦法另行通知)

二、資 格：凡在大學學校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：

1. 學業：80 分以上(含 80 分)

2. 品行端正，家境清寒者，經政府機關核准之低收入戶四款以上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請依規定填寫：

1. 申請書及簡述家庭概況和個人生涯規劃 500 字以上，(表格可上網
下載，篇幅不限) 網址:www.437.org.tw

2. 經政府機關核准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乙份

3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，或新式戶口名簿有記事紀錄

4. 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(需蓋學校章)

5. 所附文件資料請以 A4 紙張為主。

6. 以上敘述如有缺少任何一項資料即算不符合資格，不予受理。

7. 頒發辦法另行通知。

8. 如已申請到其他獎學金，請把機會讓給其他同學

9. 是否入圍均採郵寄通知(郵件通訊地址)於 11 月中旬前寄出，

四、期限:自 110 年 8 月 20 日開始收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

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五、申請地址：

43753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

財團法人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收

電話：04-26866188 手機：0932-677818 謝榮雄師兄

傳真：04-26866303 手機：0955-303691 葉秀月師姐

E-mail：as.tar@msa.hinet.net 謝榮雄

董事長:

總幹事:

會長:

寺務處:

經辦:謝榮雄